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更換申請表

本校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基於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職涯導師制度，各系所進行推派作業資料參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者、個人描述、資格或技術及現行之受僱情形，範圍包括姓名、職稱、校內分機、連絡電話、校內電子郵件信箱、專長簡介及被推薦理由等。

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聘期結束後5年，且經由紙本、電子形式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您前往本中心申請。

為保障您的權利，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我已了解、接受上述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系所		系辦分機	
原推薦教師姓名		職稱	
新推薦教師姓名		職稱	
教師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專長簡述			
推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系(所)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請圈選專任或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職涯輔導及諮詢相關證照(證明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職場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本系(所)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本系(所)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輔導學生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_____		
更動理由			

新被推薦人 (請簽名)		系所主管 (請核章)	
----------------	--	---------------	--

說明：

1. 本表填妥並簽章後請盡速送回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核章完成電子檔一併寄送至 liuyh@ncnu.edu.tw）。
2. 「推薦理由」欄位請系所主管勾選或簡述即可。
3. 被推薦人之簽名，視為同意被推薦為職涯導師，並同意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於公務使用表列之個人資料。
4. 職涯導師聘期自推薦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